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科員 林琇婷 電話:04-22289111#55731

電子信箱:lina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人字第11300318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下稱各級學校)教 師平時考核獎懲案件(下稱獎懲案件)之報核程序及期限 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下稱考核辦法)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分層負責、提升行政效能以及強化獎懲案件之初核 或核議,各級學校除依教師法、考核辦法以及「臺中市立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、本局106年10月 26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96542號函與109年9月14日中市教 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之授權規定辦理外,茲重申相關報 核程序及期限如下:
 - (一)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報本局同意後由各級學校依權責核定發布;記功、記過以下之獎懲案件則由 各級學校逕依權責核定發布。
 - (二)前項懲處案件,教師違反相關法規之違法(失)行為,









經各級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,有必要時應審酌案件 情節提送該相關法規之會議審議,再提送考核委員會 (或考核會)循懲處程序辦理,並按其違法(失)行為 所涉之相關法規函報本局權管科室同意後由各級學校依 權責核定發布或副知各該權管科室。

- (三)教師獎懲案件原則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完成。
- (四)教師獎懲令,應註明法令依據及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 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 2024/04/29 文